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西生审〔2020〕71号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 青海海西冷湖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青海海西冷湖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茫崖市冷湖镇北侧，原冷湖发电厂西侧，S305公路南侧，属改扩建项目。项目扩建1台主变（2#主变），主变容量为31.5MVA，电压等级为110/35/10kv，不新增110kv出线，35kv扩建2回出线间隔，10kv扩建4回出线间隔，低压侧新增 $1 \times 3\text{MVar}$ 并联电容器。其他给排水工程、进厂道路、

事故油池均依托前期工程（冷湖110kv输变电工程）已有设施设备，不再新建。项目总投资1160.9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共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86%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，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电磁环境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。项目完工后，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，做到“完工、料尽、场地清”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期严格控制人员和机械的作业范围；施工道路在使用过程中用砾石压盖，并及时碾压夯实，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；施工结束后，对项目施工残留进行清理整治，并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地形地貌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。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运输、装卸、堆放时应做好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。施工现场定期安排洒水降尘，物料堆放及运输采取篷布遮盖，对土石方施工完成的区域地表压实，减少扬尘污染，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79-1996)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施工设备，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，运输车辆减速行驶，禁止使用高音喇叭，减少夜间运输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的相关标准。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。

(五)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冷湖镇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理；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，定期送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

(六) 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。工频电场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 4000V/m 的控制限值；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中 100 μT 的控制限值。

四、完善风险控制措施，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我局委托茫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

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、建设规模等变更，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八、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茫崖市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茫崖市生态环境局，环评科，存档。

海西州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5 月 8 日印发